

紫竹林精舍香光志願服務隊 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香光志願服務隊幹部會議審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宣揚志願服務精神，獎勵投入志願服務工作者。

參、對象

香光志願服務隊(以下簡稱本隊)隊員。

肆、獎勵辦法

(一)菩薩獎：

資格：擔任本隊幹部及聯絡窗口任期滿一任者。

獎勵：獎品乙份暨獎狀乙只。

(二)觀音獎：

資格：各組(非幹部)績優表現者(如：擔任圖書館讀者活動召集人)及熱心參與國際志工日、行善日，共通性志工研習課、觀摩活動、隊員大會等出席率高者，由連絡窗口於每年 9 月前提報，經幹部會議審議通過者。

獎勵：獎品乙份。

(三)績優服務獎

資格：年度(前 1 年年 7-12 月~當年 1-6 月)服務時數最多，各組依組員人數取前 1-5 名。(組員 10 人以下取 1 名、11-20 人取 2 名、21-30 人取 3 名、31-40 人取 4 名、41 人以上取 5 名)

獎勵：獎品乙份。

(四)家族志工獎：

資格：家族內有血親或姻親親屬關係三人以上，經本隊認證之志工並有具體服務優良事蹟，經幹部會議審議通過者(同一家族以受獎一次為限)。

獎勵：獎品各乙份。

(五)符合資格者，申請衛福部暨高雄市政府各項獎勵。

伍、本辦法各項獎勵於每年 12 月份志工大會中，由運用單位紫竹林精舍頒贈。

陸、本辦法經本隊志工幹部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亦是。